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M01006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三條 本公司若以資金貸放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或公司間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致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 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

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以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七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單位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會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第八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 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第十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二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暨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

第十六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作業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重新確認其背書保證之目的，並要求該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其改善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方式與還款來源，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溢價發行」之合計數為之。
-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四條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章 其他及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